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6-2991111#8467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riel25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40546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546634A00_ATTCH85.pdf、0546634A00_ATTCH86.pdf、
0546634A00_ATTCH87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臺南市議會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合辦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期派訓名額表乙份，請於114年4月24日前核派參訓人員名單，免備文擲回「學員基本資料表」（ODS檔）及核章（PDF檔）傳送至ARIEL2515@mail.tainan.gov.tw（江小姐06-2991111轉8467），未依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議會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合辦開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訓練班員額分配，係依本府113年9月20日府秘採字第1132114232號函調查後，依各機關採購及所提參訓需求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學校業務及人員異動頻繁，爰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派訓，由教育局統一彙整，請各學校及幼兒園

依教育局之教育公告彙送資料。(如有疑義，請洽張小姐
2991111轉1247)

- 四、旨揭第4期訓練預訂自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
(一週二天)舉辦，上課地點位於永華市政中心。如未依
旨揭期限內派訓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有意願列入備取人員
者，於候補期間(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)
逕由機關薦派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s://portal.tainan.gov.tw/>)登入帳號及密碼後，於『教育訓練報名』
區報名審核後，視為備取人員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。
- 五、曾參加旨案訓練因故尚未取得及格證書，而得以補課、補
考方式完成者或已取得證書者，請勿納入推薦名單。
- 六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業務費項下支
應。臺南市議會與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參訓學員
請於報名後將參訓費用每人新臺幣3,160元整，由貴機關與
貴公司開立支票或以郵政匯票繳納至本府秘書處採購企劃
管理科謝小姐(2991111轉1477)，票據受款人請指名「臺
南市政府」。
- 七、上課期間不提供午膳，請學員自理，並自備環保杯。
- 八、隨文檢附名額分派表、課程表(暫定)及學員基本資料表
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
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採購企劃管理科)

